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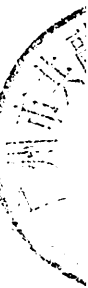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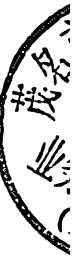
高地片区 GD06NZ44 地块第一阶段 土壤污染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茂名新城分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县）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一、总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二、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高地片区 GD06NZ44 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检测服务

2. 工作内容：为现位于茂名市电白区高地片区智城五路和慧城二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用地编号为 GD06NZ44 地块（宗地面积 38489.16 平方米，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R2）按规定供地前对宗地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备案。

三、甲方（委托方）职责

1. 按照地块第一阶段识别调查编制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调查范围内土地权属资料、红线范围、规划条件等宗地资料）；

2. 确定该项目的工作联系人，在工作中及时沟通与提供有关项目的信息；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应协调场地范围内各业主，提供符合场调工作及采样要求的场地，原有工业企业（若有）所在场地必须完全停产，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生产设施、储罐、水槽、污水处理设施、变配电设施等应全部拆除、场内有毒有害物质全部清除；

4. 确认该项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

5. 参加项目的技术评审会，介绍项目情况。

四、乙方（受托方）职责

1. 了解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行政及技术要求；

2. 根据项目特点和技术评估部门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第一阶段识别调查，并在编制过程中从质量和进度两方面进行监控；

3. 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并达到备案要求；

4. 提供给委托方最终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报告一式叁份，电子版一式壹份。

五、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1. 乙方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T 25.1-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1-201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



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现行导则及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方案；

2. 本合同约定只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部分（即资料收集、走访调查、现场快筛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报告编制、评审与备案等）。

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表明，土壤可能存在有污染因子及污染重点区，应当开展进一步的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包括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采样布点方案制定、地块地质及地下水调查、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等。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应当进一步确定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的空间分布状况及其范围，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为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提供支撑。

3. 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广东省或茂名市现行调查评估指南发生更改，或因本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六、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00 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现场走访调查、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5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元整（¥12400.00 元）。

2、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通过技术评审会议，并在当地环保局完成备案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5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元整（¥12400.00 元）。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若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甲方可顺延支付上述款项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若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可能存在有污染，地块需要进行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等后续工作的；甲方应在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15 日内，将本合同未支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七、以上全部款项支付银行卡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银行账户：3602115509100272437

八、工作进度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出具项目提资单；甲方应在收到提资单后五日内将项目所需资料准备齐全，乙方在收齐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调查的编写工作；经甲方确认盖章后，5 个工作日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资料逾期提供的，本项目计划工作时间顺延。

九、保密原则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通过合法手段获取的信息及按有关规定要求披露、公示的除外）。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可用于项目申报，不得向他方提供。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需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查、审批或行政许可等相关事宜时，则由甲方负责，并顺延由此耽误乙方工作的时间。

十一、成果验收

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通过茂名市生态环境部门专家评审会并完成备案审核，视为通过甲方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初步调查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影响乙方的工作速度和质量的，顺延由此耽误乙方工作的时间。甲方逾期 30 天不提供或不补充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或逾期 30 天仍不支付工作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直至违约金达至等于本合同额一倍止。

（三）乙方未按期完成调查报告编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0.5%，直至本次项目报酬扣除至零为止。但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或该项目违反国家和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时，则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四)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或不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回；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项目评审会一次未过的，甲方应支付第二次评审会相关费用。若经初步调查后确认需要进行详细调查，但甲方不同意进行后续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未支付款项。

(五)乙方编制的项目调查报告一经甲方盖章确认，视为甲方认可调查报告中所有数据及调查报告结论。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首期款到乙方收款单位账户之日起生效，各项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茂名新城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奥体大道 1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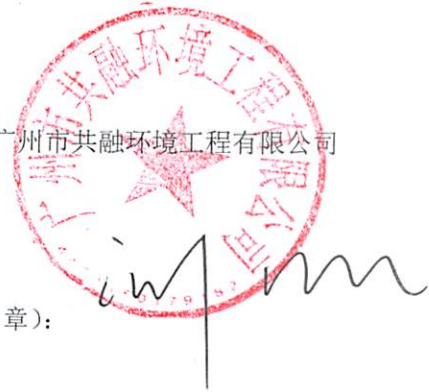
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 1 号 2001 房

电话：18148988806

邮箱：270405965@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15.9.18